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3,397,569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81元（含税），共计27,914,471.69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深化和生态文明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系统性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启动之年，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引领下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智慧运营与资源循环。2024至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将“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对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全流程数据平台与智慧管控平台，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由传统运维向系统化、智慧化升级；此外，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战略目标，要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在此政策背景下，行业重点将围绕厂网一体化运维体系、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污水热能回收与污泥高值化利用等方向开展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向系统融合、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转型。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在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韧性城市与城市更新加快建设的大背景下，水务工程建设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2025年，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系统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发展智能建造与装配式施工，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的战略目标，要求加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等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与技术创新能力竞争，具备数字化交付与绿色施工能力的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这些变化将为水务工程施工与集成服务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行业主要呈现地区性自然垄断特点，目前伴随着饮用水标准与供水价格机制的转型进入加速期，自来水行业展现出新的机遇与挑战。自2024年以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面实施，2025年，配套实施《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标准，水厂需对感官指标、消毒副产物指标、新增指标及水源水质潜在风险指标进行全流程监测，强化有毒有害物质迁移风险管控，为新型水处理技术应用提供规范支撑。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鼓励建立反映成本、激励提升、促进节水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自来水行业正从保障型供给向安全、优质、高效的现代供水服务体系全面升级。

4、隧道运营行业

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与公路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文件陆续出台，隧道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标准更为规范，隧道运营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特长隧道、水下隧道等复杂场景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化、特许经营模式进一步成熟，行业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安全韧性为核心的现代隧道运营服务体系。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作为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25日起，排水公司取得了为期30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在此期间，排水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下的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拥有经营管理权、

运营维护权和重置更新权，致力于在服务区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依法享有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益。武汉市政府作为唯一的采购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负责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北湖厂（8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45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黄浦路厂（1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2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45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约339公里。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12月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11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1年1月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

（6）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水务环境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

（7）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36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7月1日转入商业运营。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8）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计处理规模为1.27万吨/日。根据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9）澄迈县和岭农场与昆仑农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澄迈县水务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昆仑农场处理规模0.04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3座，和岭农场处理规模为0.04万吨/日，运营期3年。

（10）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项目，澄迈县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金江镇、福山镇、永发镇、加乐镇、瑞溪镇、中兴镇等六个乡镇共计78个自然村存量污水项目。本项目涉及的78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0.50万吨/日，运营期3年。

（11）仙桃市毛嘴镇污水处理厂网设施委托运营项目，处理规模为0.4万吨/日，配套管网52.95公里，运营期3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342.31万吨/日（含委托运营3.26万吨/日），同比增加0.73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109,410.31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2.69%。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民院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工程、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等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开展。工程公司集给水设施施工、污水设施施工、管道安装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经营业务为一体，涵盖环保与流域治理、建筑施工、工程机械施工、智能科技等领域。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2025年工程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及重点区域市场，成功承接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安徽省梅冲湖路（新蚌埠路-祥和路）DN1600-DN1200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等省外项目，展示了公司承接大型、复杂工程的能力。

水务环境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水务工程、人工智能、水环境治理、水务投资、污泥处理处置、环保项目运营、低空经济、环保装备制造等，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施工资质。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2025年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黄陂区湖泊蓝藻水华风险防控应急工程服务项目、临空港及华中师范大学土壤检测服务项目等。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29,296万吨，较上年同比减少6.99%。经公司2025年3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3月21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3月5日、3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在做好武汉长江隧道运营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成功中标海湾隧道正式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3年（2025年—2027年），合同总金额6,307.33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025,735,653.43	24,374,191,361.21	2.67	22,513,124,8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4,672,467.93	5,310,590,575.72	38.87	5,243,589,829.20
营业收入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7.60	3,103,464,732.58
利润总额	114,999,913.24	100,668,652.89	14.24	193,609,6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88,223,347.24	5.31	144,701,9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256,530,7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1,717.54	833,899,75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68	减少0.24个百分点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21,807,615.18	1,054,016,326.73	961,390,474.08	1,024,249,4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9,805.22	57,519,192.11	-5,839,956.99	9,974,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46,142.98	50,529,675.88	-13,296,785.63	6,947,2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3,529.40	-167,601,044.44	-287,488,075.95	172,492,71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9,140,764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49,009,636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8,675,782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周杰	16,103,915	16,103,915	1.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解剑峰	800,000	5,990,0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代渝洲	2,743,617	5,243,957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446,040	4,699,92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永飞	2,779,300	2,779,3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良启	1,583,000	2,731,153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500,000	2,726,42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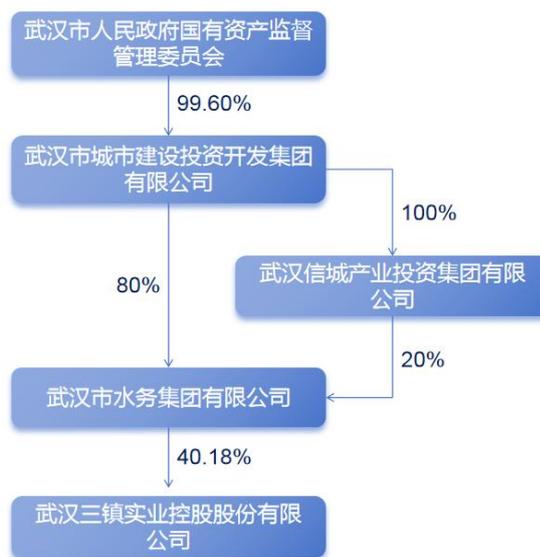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武控01	240806.SH	2029-04-01	9	3.0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控KY01	242982.SH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2.35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控KY03	244227.SH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	5	2.10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武控 KY04	244228.SH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	2.2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1	102583510.IB	2028-08-19	7	2.35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2(绿色)	102583742.IB	2028-09-02	3	2.250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已于2025年3月12日按时全额兑付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4月1日按时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AA+	稳定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69.66	77.31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1	0.075	8.00
利息保障倍数	1.247	1.174	6.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09,476.14 万吨，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99 元/吨，宜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9 元/吨，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07 元/吨，仙桃水务环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02 元/吨，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35 元/吨，红安既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21 元/吨，实现污水收入 207,956.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1.20%。水务工程收入 162,661.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